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楊明鈞

被告 徐辰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6,113元，及其中新臺幣924,613元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980,000元，約定按月分期攤還借款本息如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詎其僅繳款至113年7月20日止，經原告催討後仍未依約清償本息，其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924,613元，並依系爭契約約定應支付違約金1,500元，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8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09 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
10 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11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
13 院審閱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
14 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洪雅琪